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胜利,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具有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反刍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奶牛饲料营养价值评定,中国奶牛饲料数据库,奶牛饲养标准,围产期奶牛营养和奶牛场饲养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担任国家现代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牛学分会理事长、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大学中荷奶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农业大学中美奶业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康莹,女,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律师资格、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龚巧莉，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具有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MBA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理事，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评审专家，新疆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及上海视野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名誉顾问。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对外投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

案均投赞成票。

2020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李胜利	6	6	0	0	否	0
康莹	6	6	0	0	否	0
龚巧莉	6	6	0	0	否	0
牛耕	1	1	0	0	否	0
倪晓滨	1	1	0	0	否	0
罗瑶	1	1	0	0	否	0

2020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胜利	4	2
康莹	4	3
龚巧莉	4	3
牛耕	1	1
倪晓滨	1	1
罗瑶	1	1

（二）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资料。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2020 年度，独立董事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违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采购及委托加工用于保障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21日到位。2019年公司实施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14日到位。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稳定管理队伍，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度，按照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7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268,599,3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170,095.91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需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需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第二大股东需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并且完成公司 64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胜利、康莹、龚巧莉

2021年3月18日